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理由陳述

# 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 (法案)

為配合區域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提升旅遊服務業、餐飲業和會展業的競爭力，建議對十二月十三日第 4/99/M 號法律通過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表中的第 I 組（啤酒、葡萄酒及等同者）所列產品，其以澳門到岸價格計算的進口價從價稅的稅率及特定稅定為零。

此外，由於目前國際燃油及其衍生產品的價格不斷攀升，增加工商界營運成本，造成沉重負擔。同時，油價飆升，對居民日常民生用品價格上漲構成壓力。因此，為紓緩油價高企而帶來的影響，亦建議將上述表中的第 IV 組（燃料及潤滑劑）所列產品的特定稅定為零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